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66,236,08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7.769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28.122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23,384,71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23.29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23.5961%；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2,851,36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4.469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4.5264%，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9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571,54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12.99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2,042,100股）的13.15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22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56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227,2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56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6,126,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24,461,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0%；反对 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詹冰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